

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18）00590 号



0000201804010141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8]00590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18）00590 号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控股）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8）01188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远大控股之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70%的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已将 5.60 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因案件尚在调查中，无法判断可能产生的影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预计损失。我们无法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此进行调整。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超出了被审计单位远大控股的控制，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无法通过实施必要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远大控股计提的预计损失进行调整。因客观原因导致审计范围受到限制，且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重大；由于被审计单位已按涉案扣押款计提了预计损失，我们认为无法确定的影响金额和性质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在审计报告中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因客观原因导致审计范围受限制，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远大控股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最终影响金额将有赖于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

四、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远大控股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2018 年 4 月 26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世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婷婷

